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澎字第 513 號

主旨：關於顏明國等 8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蔡佑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67 地號，面積 286.2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531 地號，面積 200.9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920 地號，面積 336.3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564 地號，面積 330.2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11 建號，總面積 106.8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顏明國、顏阿花：各 1/6。

蔡更達：1/12。

陳得福、陳得堂、陳宜匯：1/18。

蔡瑞雲、蔡人佳：1/24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依分層負責決行
副理黃作鈞 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